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復按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，始有聲請之必要，此即程序法上之保護必要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兩造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約定變更子女姓氏為母姓等情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而經本院多次電聯聲請人，聲請人迄今未撤回本件請求，於本院114年3月24日調解期日，聲請人亦未到場，顯見本件已無可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必要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黃郁暉